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公司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1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推荐机构.....	12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图维科技、公司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图维有限	指	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图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中迅投资	指	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唯途投资	指	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杭州汇图	指	杭州汇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杭州卓图	指	杭州卓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联德创投	指	杭州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长缆科技	指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79.SZ），曾用名“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金投智恒	指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临安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余杭国投	指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余杭产投	指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图福德	指	杭州图福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图维	指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华基电力	指	浙江华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联网	指	香港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新图维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图维	指	广州图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公司
上海永锦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4644号《审计报告》，即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图维科技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图维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图维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

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图维科技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图维科技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图维科技系由图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图维科技系由图维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661.576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图维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起计算。图维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2011753 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一致，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图维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4%、99.97%，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维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556.76 万元与 4,115.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6.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以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图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图维科技已制定《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能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全体股东的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图维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图维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图维科技提供的资料，图维科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3 年 11 月，图维科技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海通

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图维科技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56.76 万元与 4,115.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9%和 14.7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1.576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904.93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维科技已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图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图维科技的前身图维有限系由谢育红和贾申铨两位自然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认缴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图维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说明图维有限历次变更事宜），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戴昕、吕建伟、余立刚、于敏华、翁建广、姚勇杰、裴晓光、马国强、鲍纪纲十二位自然人以及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三家企业。

2015 年 10 月，图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图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2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图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2015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398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图维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10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图维有限的委托，对图维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93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图维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983.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图维有限的委托，对图维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3 号《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图维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328.63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5〕709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坤元评报〔2015〕593 号《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图维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多余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5）2015 年 11 月 8 日，图维有限全体股东即图维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图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图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2015 年 11 月 8 日，图维科技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图维科技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7）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图维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图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983.7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00 万元，资本公积 4,783.70 万元。

（8）2015 年 11 月 17 日，图维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号楼 5 层，法定代表人为贾晓刚，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除计量仪器）；服务：软件、机电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具体详见《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设施承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有十五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45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均由图维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之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有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图维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9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5〕445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图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图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11月8日，图维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图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图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图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图维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图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健会计师根据图维有限的委托，对图维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7093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图维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983.70 万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图维有限的委托，对图维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3 号《浙江图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图维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328.63 万元。

2. 验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图维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图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983.7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00 万元，资本公积 4,783.70 万元。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三家企业股东以及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戴昕、吕建伟、余立刚、于敏华、翁建广、姚勇杰、裴晓光、马国强、

鲍纪纲十二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图维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 1,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图维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图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土地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业务。公司建立了数字化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审计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公司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新图维、华基电力、香港新联网，新图维主要从事资产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基电力主要从事资产数字化技术服务，香港新联网主要负责拓展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科技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

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图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三家企业及十二名自然人，包括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戴昕、吕建伟、余立刚、于敏华、翁建广、姚勇杰、裴晓光、马国强、鲍纪纲，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迅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迅投资持有公司 897.368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5%。

中迅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71465813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9.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晓刚，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51，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贾晓刚	125.7980	54.74
2	王 峰	33.8013	14.71
3	周国建	16.8246	7.32
4	罗惠娣	14.0319	6.11
5	朱国英	8.7576	3.81
6	谢宇翔	8.3523	3.63
7	朱 政	7.2980	3.18
8	余潜雄	6.7142	2.92
9	张世元	1.4596	0.64
10	汪嘉琦	1.4596	0.64
11	邵 明	1.3444	0.59
12	肖 安	0.7602	0.33
13	吴成才	0.7298	0.32
14	郑志平	0.7298	0.32
15	姜侃伦	0.5762	0.25
16	王文帅	0.3841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7	姚 耀	0.1921	0.08
18	陈炳荣	0.1921	0.08
19	王艺鹏	0.1921	0.08
20	武喜冬	0.1921	0.08
合 计		229.7900	100.00

2. 唯途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284.9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

唯途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97946X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图福德（委派代表：谢育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2，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唯途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图福德	1.8016	0.30	普通合伙人
2	贾晓刚	178.3563	29.73	有限合伙人
3	汪嘉琦	100.7368	16.79	
4	董泽民	21.7895	3.63	
5	姜佩伦	18.9474	3.16	
6	谢 博	15.7895	2.63	
7	钮家琦	15.7895	2.63	
8	郑慧燕	12.6316	2.11	
9	孙 键	12.0000	2.00	
10	黄洪伟	12.0000	2.00	
11	王 辉	12.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温汇宇	12.0000	2.00	
13	于惠英	12.0000	2.00	
14	张达文	12.0000	2.00	
15	霍卫宁	12.0000	2.00	
16	王 峥	12.0000	2.00	
17	甘 田	12.0000	2.00	
18	吴成才	9.7895	1.63	
19	陈清双	9.4737	1.58	
20	曹俊岳	9.0000	1.50	
21	路俊玲	6.3158	1.05	
22	胡大洲	6.3158	1.05	
23	陈佳乐	6.3158	1.05	
24	鲁晓平	6.0000	1.00	
25	张志军	6.0000	1.00	
26	王党峰	6.0000	1.00	
27	朱静舒	6.0000	1.00	
28	陈海延	6.0000	1.00	
29	孙朝平	6.0000	1.00	
30	邵红星	6.0000	1.00	
31	张世元	3.7895	0.63	
32	沈 奇	3.1579	0.53	
33	夏会贤	3.1579	0.53	
34	顾建伟	3.1579	0.53	
35	刘伟德	3.1579	0.53	
36	刘燕芳	3.1579	0.53	
37	杨 妍	3.1579	0.53	
38	杨 勇	3.0000	0.50	
39	胡 跃	3.0000	0.50	
40	方瑾烨	1.8947	0.32	
41	李栋华	1.5789	0.26	
42	方朝涯	1.5789	0.26	
43	臧 磊	1.5789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4	袁 康	1.5789	0.26	
合 计		600.0000	100.00	-

3. 联德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创投持有公司 222.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

联德创投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5618372X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502，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 袁	2,400.0000	80.00
2	朱晴华	500.0000	16.67
3	鲍纪纲	10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4.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谢育红	330425197408*****	杭州市西湖区	1,026.0696	22.01
2	包一民	330106197711*****	杭州市西湖区	216.5590	4.65
3	徐卫东	330621197001*****	浙江省绍兴县	142.5000	3.06
4	吕建伟	332523196403*****	浙江省云和县	127.0330	2.73
5	余立刚	330106197301*****	杭州市西湖区	105.6179	2.27
6	戴 昕	330602197809*****	绍兴市越城区	95.5263	2.05
7	翁建广	330702197510*****	杭州市西湖区	68.1150	1.46
8	于敏华	330103196510*****	杭州市江干区	50.9763	1.09
9	姚勇杰	330121197101*****	杭州市下城区	-	-
10	裴晓光	330102194909*****	杭州市上城区	-	-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马国强	330422195605*****	浙江省平湖市	31.3500	0.67
12	鲍纪纲	330722197107*****	杭州市西湖区	28.5000	0.6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十五位发起人中三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另十二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十五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十五名发起人的详细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图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共有十五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图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图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图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经过挂牌期间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终止挂牌后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一次股份转让（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22.01
2	中迅投资	897.3682	19.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唯途投资	284.9998	6.11
4	联德创投	222.8700	4.78
5	包一民	216.5590	4.65
6	长缆科技	200.0000	4.29
7	陈 聪	190.0000	4.08
8	金投智恒	170.0000	3.65
9	杭州汇图	154.1000	3.31
10	徐卫东	142.5000	3.06
11	杭州卓图	130.0000	2.79
12	吕建伟	127.0330	2.73
13	余立刚	105.6179	2.27
14	戴 昕	95.5263	2.05
15	临安城星	95.2380	2.04
16	黄山诚开	95.2380	2.04
17	贾晓雯	76.8192	1.65
18	贾晓刚	72.0000	1.54
19	翁建广	68.1150	1.46
20	余杭产投	55.0000	1.18
21	余杭国投	55.0000	1.18
22	于敏华	50.9763	1.09
23	陈燕华	38.1957	0.82
24	马国强	31.3500	0.67
25	鲍纪纲	28.5000	0.61
26	陈 奇	15.0000	0.32
27	楼向红	10.0000	0.21
28	张利娟	3.7500	0.08
29	汪嘉琦	3.7500	0.08
合 计		4,661.5760	100.00

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戴昕、吕建伟、余立刚、于敏华、翁建广、马国强和鲍纪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长缆科技、金投智恒、杭州汇图、杭州卓图、临

安城星、黄山诚开、余杭产投、余杭国投、陈聪、贾晓雯、贾晓刚、陈燕华、陈奇、楼向红、张利娟、汪嘉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长缆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缆科技持有公司 2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

长缆科技目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长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79.SZ”，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969999D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310.76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涛，注册地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缆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正元	6,849.88	35.47
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51	4.8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45.82	2.31
4	唐陕湖	405.88	2.10
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16	2.07
6	罗 兵	300.00	1.55
7	吴蓉翔	282.43	1.46
8	薛 奇	236.48	1.22
9	张建纯	218.78	1.13
1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6	0.75
合 计		10,226.71	52.94

2. 金投智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投智恒持有公司 1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

金投智恒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7BY14W5Y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欣宁），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 85 号 2 幢 617 室，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投智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7.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12.00	
5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8.00	
7	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33	
8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730.00	2.43	
9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7	
10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11	黄 莺	450.00	1.50	
12	吴 峥	400.00	1.33	
13	湖州鼎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1.33	
14	单杨镔	400.00	1.33	
15	杜新英	300.00	1.00	
16	高仁光	300.00	1.00	
17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	
18	楼宋凯	220.00	0.73	
19	许水木	200.00	0.67	
20	陈银霞	200.00	0.67	
21	金春花	200.00	0.67	
22	张之舟	200.00	0.67	
23	赵圣民	200.00	0.67	
24	陈东霞	200.00	0.67	
25	蒋英英	200.00	0.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

3. 杭州汇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汇图持有公司 154.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

杭州汇图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JY443H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汇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126.47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图福德（委派代表：谢育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0 室，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汇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图福德	1.9006	0.17	普通合伙人
2	贾晓刚	188.1594	16.70	有限合伙人
3	余立刚	109.6500	9.73	
4	姜侃伦	91.3750	8.11	
5	王 峰	73.1000	6.49	
6	汪嘉琦	73.1000	6.49	
7	钮家琦	58.4800	5.19	
8	徐 伟	36.5500	3.24	
9	周国建	29.2400	2.60	
10	吴成才	29.2400	2.60	
11	陈佳乐	27.7780	2.47	
12	曹俊岳	20.4680	1.82	
13	路俊玲	20.4680	1.82	
14	孙朝平	20.4680	1.82	
15	温汇宇	20.4680	1.82	
16	张世元	18.2750	1.62	
17	谢 博	17.5440	1.56	
18	张志军	15.7165	1.40	
19	邵红星	14.6200	1.30	
20	张德录	14.6200	1.30	
21	鲁晓平	14.6200	1.30	
22	张达文	14.6200	1.30	
23	黄洪伟	14.6200	1.30	
24	臧 磊	14.6200	1.30	
25	邵 明	14.6200	1.30	
26	肖 安	14.6200	1.30	
27	王党峰	14.6200	1.30	
28	于惠英	14.6200	1.30	
29	武艳辉	14.6200	1.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熊典礼	7.3100	0.65	
31	罗 富	7.3100	0.65	
32	童旭聪	7.3100	0.65	
33	朱祖华	7.3100	0.65	
34	顾建伟	7.3100	0.65	
35	梁 琦	7.3100	0.65	
36	杨 妍	7.3100	0.65	
37	李 明	7.3100	0.65	
38	沈 奇	7.3100	0.65	
39	李灵佳	7.3100	0.65	
40	王艺鹏	7.3100	0.65	
41	刘燕芳	5.8480	0.52	
42	夏会贤	3.6550	0.32	
43	方朝涯	3.6550	0.32	
44	甘 圆	3.6550	0.32	
45	王文帅	3.6550	0.32	
46	杨 刚	3.6550	0.32	
47	毛传兰	3.6550	0.32	
48	李栋华	3.6550	0.32	
49	袁 康	1.8275	0.16	
合 计		1,126.4710	100.00	-

4. 杭州卓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卓图持有公司 13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

杭州卓图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7CGAUG7R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卓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18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图福德（委派代表：谢育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140，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卓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图福德	0.91	0.08	普通合伙人
2	周和妹	637.00	53.85	有限合伙人
3	胡 斌	273.00	23.08	
4	吴潇悠	182.00	15.38	
5	贾晓刚	90.09	7.62	
合 计		1,183.00	100.00	-

5. 临安城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安城星持有公司 95.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

临安城星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7FFFBX62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2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国光），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27 号工位，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安城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9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4,200	20.00	
4	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0	13.33	
5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1.90	
6	包东群	1,700	8.10	
7	张晓芳	1,000	4.76	
8	王小明	600	2.86	
9	李晓冬	600	2.86	
10	曾建文	500	2.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杨 遥	500	2.38	
12	赵仁杰	500	2.38	
13	李钟虹	500	2.38	
14	吴玉根	500	2.38	
15	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500	2.38	
合 计		21,000	100.00	-

6. 黄山诚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诚开持有公司 95.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

黄山诚开目前持有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3MA8NJM1F55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3,7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尉薛菲），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浮溪路 7 号（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4 号综合楼），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诚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3.64	有限合伙人
3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82	
4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750	20.00	
5	吴宗鑫	800	5.82	
6	陈 醒	500	3.64	
7	王乾裕	500	3.64	
合 计		13,750	100.00	-

7. 余杭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产投持有公司 5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

余杭产投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8201228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建，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天使小镇）2 号楼，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产投系余杭国投的全资子公司。

8. 余杭国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国投持有公司 5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

余杭国投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34521147A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志刚，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2 幢 102-2，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850,000	85.00
2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5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9.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 聪	331004198612*****	上海市松江区	190.0000	4.08
2	贾晓雯	330106196806*****	杭州市江干区	76.8192	1.65
3	贾晓刚	330722197012*****	杭州市西湖区	72.0000	1.54
4	陈燕华	330602197206*****	绍兴市越城区	38.1957	0.82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陈 奇	330102196311*****	杭州市西湖区	15.0000	0.32
6	楼向红	330121196409*****	北京市密云县	10.0000	0.21
7	张利娟	330102195502*****	杭州市上城区	3.7500	0.08
8	汪嘉琦	330104198807*****	杭州市江干区	3.7500	0.0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二十九位股东中十一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十八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二十九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余国资办〔2023〕122 号），确认余杭国投、余杭产投为国有股东，加注“SS”标识。公司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证券账户标注
余杭国投	91330110734521147A	55.0000	1.1799%	SS
余杭产投	913301103282012283	55.0000	1.1799%	SS

注：SS 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育红与贾晓刚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育红直接持有公司 1,026.0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1%，贾晓刚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该两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98.0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6%。贾晓刚持有中迅投资 54.74% 股权并担任中迅投资执行董事，中迅投资持有公司 897.368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5%；贾晓刚与谢育红持股 100% 的企业图福德担任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和杭州卓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284.9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杭州汇图持有公司 154.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杭州卓图持有公司 13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综上，谢育红与贾晓刚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01%。报告期内，谢育红与贾晓刚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贾晓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谢育红历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谢育红与贾晓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谢育红直接持有公司 22.01%股份，贾晓刚直接持有公司 1.54%股份，谢育红与贾晓刚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56%股份。

2. 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6.11%股份，杭州汇图持有公司 3.31%股份，杭州卓图持有公司 2.79%股份，中迅投资持有公司 19.25%股份。贾晓刚持有中迅投资 54.74%股权并担任中迅投资执行董事，贾晓刚与谢育红持股 100%的企业图福德担任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和杭州卓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杭州卓图均系贾晓刚与谢育红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中迅投资系贾晓刚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四家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46%股份。

3. 贾晓雯直接持有公司 1.65%股份，贾晓刚直接持有公司 1.54%股份，贾晓雯与贾晓刚系姐弟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9%股份。2023 年 12 月 1 日，贾晓刚、谢育红与贾晓雯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协议长期有效。

4. 余杭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1.18%股份，余杭国投直接持有公司 1.18%股份，余杭产投系余杭国投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6%股份。

5. 临安城星直接持有公司 2.04%股份，黄山诚开直接持有公司 2.04%股份，临安城星与黄山诚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9%股份。

6. 联德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78%股份，鲍纪纲直接持有公司 0.61%股份。鲍纪纲持有联德创投 3.33%股权并担任经理，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39%股份。

7. 余立刚直接持有公司 2.27%股份，杭州汇图持有公司 3.31%股份，余立刚持有杭州汇图 9.73%合伙份额。

8. 汪嘉琦直接持有公司 0.08%股份，唯途投资持有公司 6.11%股份，杭州汇图持有公司 3.31%股份，中迅投资持有公司 19.25%股份。汪嘉琦持有杭州汇图 6.49%合伙份额，持有唯途投资 16.79%合伙份额，持有中迅投资 0.64%股权。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二十九位股东，分别为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长缆科技、金投智恒、杭州汇图、杭州卓图、临江城星、黄山诚开、余杭产投和余杭国投十一家企业，谢育红、包一民、徐卫东、戴昕、吕建伟、余立刚、于敏华、翁建广、马国强、鲍纪纲、陈聪、贾晓雯、贾晓刚、陈燕华、陈奇、楼向红、张利娟和汪嘉琦十八位自然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 金投智恒、临江城星、黄山诚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投智恒、临江城星、黄山诚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金投智恒的基金编号为 STF613，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178；

（2）临江城星的基金编号为 STQ30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3）黄山诚开的基金编号为 SVQ50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2. 中迅投资、联德创投、余杭产投和余杭国投

中迅投资、联德创投、余杭产投和余杭国投均为由自然人或法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中迅投资、联德创投、余杭产投和余杭国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 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及杭州卓图

根据公司的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及杭州卓图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亦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及杭州卓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 长缆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缆科技目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长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79.SZ”，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金投智恒、临安城星、黄山诚开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公司股东中迅投资、唯途投资、联德创投、长缆科技、杭州汇图、杭州卓图、余杭产投和余杭国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图维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图维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图维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12 月 14 日，图维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2005〕第 0904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谢育红、贾申铨共同制定《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新会验字（2005）第 1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双桥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图维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育红	27.50	2.75	55.00
2	贾申铨	22.50	2.25	45.00
合 计		50.00	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图维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图维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2 月 26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确认各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如期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并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新会验字(2006)19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图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育红	27.50	13.75	55.00
2	贾申铨	22.50	11.25	45.00
合 计		50.00	25.00	100.00

3.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5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赵阳、王文江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谢育红认缴 10.50 万元，贾申铨认缴 15.50 万元，赵阳认缴 19.00 万元，王文江认缴 5.00 万元，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锦验〔2007〕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75 万元，其中 25 万元为补足前期认缴出资，50 万元为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10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育红	38.00	38.00
2	贾申铨	38.00	38.00
3	赵阳	19.00	19.00
4	王文江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4. 2008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于敏华、宁晓飞、戴昕、任彩花、裴晓光、朱剑标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谢育红认缴25万元，贾申铨认缴6万元，王文江认缴24万元，宁晓飞认缴65万元，于敏华认缴20万元，戴昕认缴20万元，任彩花认缴20万元，裴晓光认缴12万元，朱剑标认缴8万元，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同意赵阳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19%股权转让给宁晓飞。

2008年2月1日，赵阳与宁晓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阳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19%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晓飞。

2008年3月5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锦验（2008）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5日，图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7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晓飞	84.00	28.00
2	谢育红	63.00	21.00
3	贾申铨	44.00	14.67
4	王文江	29.00	9.67
5	于敏华	20.00	6.67
6	任彩花	20.00	6.67
7	戴昕	20.00	6.67
8	裴晓光	12.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剑标	8.00	2.67
合 计		300.00	100.00

5. 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彩花、王文江分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4.00%、2.67%股权转让给谢育红；同意贾申铨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14.67%股权转让给张华祥；同意宁晓飞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5.00%、4.20%、3.33%、3.33%、0.8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霞芹、余立刚、周国建、朱国英、严海林。

2009年4月，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09年5月5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育红	83.00	27.67
2	张华祥	44.00	14.67
3	宁晓飞	34.00	11.33
4	王文江	21.00	7.00
5	于敏华	20.00	6.67
6	戴昕	20.00	6.67
7	张霞芹	15.00	5.00
8	余立刚	12.60	4.20
9	裴晓光	12.00	4.00
10	朱国英	10.00	3.33
11	周国建	10.00	3.33
12	任彩花	8.00	2.67
13	朱剑标	8.00	2.67
14	严海林	2.40	0.80
合 计		300.00	100.00

6. 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0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严海林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0.8%股权转让给骆奇。

同日，严海林与骆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海林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0.8% 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骆奇。

2009 年 7 月 10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浙江龙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谢育红、张华祥、宁晓飞、王文江、于敏华、戴昕、张霞芹、余立刚、裴晓光、朱国英、周国建、任彩花、朱剑标、骆奇分别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认缴 5.95 万元、3.15 万元、2.44 万元、1.51 万元、1.43 万元、1.43 万元、1.08 万元、0.90 万元、0.86 万元、0.72 万元、0.72 万元、0.57 万元、0.57 万元、0.17 万元，由浙江龙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0084 元的价格认缴 178.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4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 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图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龙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0	35.70
2	谢育红	88.95	17.79
3	张华祥	47.15	9.43
4	宁晓飞	36.44	7.29
5	王文江	22.51	4.50
6	于敏华	21.43	4.29
7	戴昕	21.43	4.29
8	张霞芹	16.08	3.22
9	余立刚	13.50	2.70
10	裴晓光	12.86	2.57
11	朱国英	10.72	2.14
12	周国建	10.72	2.14
13	任彩花	8.57	1.72
14	朱剑标	8.57	1.72
15	骆奇	2.57	0.51
合 计		500.00	100.00

7. 201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晓飞、周国建、朱国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7.29%、2.14%、0.80%股权转让给张华祥；同意张霞芹、任彩花、朱国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3.22%、1.72%、0.54%股权转让给谢育红；同意朱国英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0.80%股权转让给余立刚；同意骆奇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0.51%股权转让给王文江。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0 年 5 月 17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龙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0	35.70
2	谢育红	116.28	23.26
3	张华祥	98.33	19.67
4	王文江	25.08	5.02
5	于敏华	21.43	4.29
6	戴昕	21.43	4.29
7	余立刚	17.52	3.50
8	裴晓光	12.86	2.57
9	朱剑标	8.57	1.72
合 计		500.00	100.00

8. 201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龙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0.00%、7.00%、6.26%、6.74%、5.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联德创投、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一民、谢育红、吕建伟。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008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0 年 6 月 9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德创投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7.00
3	谢育红	150.00	30.00
4	张华祥	98.33	19.67
5	包一民	31.28	6.26
6	吕建伟	28.50	5.70
7	王文江	25.08	5.02
8	于敏华	21.43	4.29
9	戴昕	21.43	4.29
10	余立刚	17.52	3.50
11	裴晓光	12.86	2.57
12	朱剑标	8.57	1.72
合 计		500.00	100.00

9. 2011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中迅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88.2350 万元，由中迅投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0 元的价格认缴。

2011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迅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2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88.2350	15.00
2	联德创投	50.0000	8.50
3	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5.95
4	谢育红	150.0000	25.50
5	张华祥	98.3300	16.72
6	包一民	31.2800	5.32
7	吕建伟	28.5000	4.85
8	王文江	25.0800	4.26
9	于敏华	21.4300	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戴昕	21.4300	3.64
11	余立刚	17.5200	2.98
12	裴晓光	12.8600	2.19
13	朱剑标	8.5700	1.46
合 计		588.2350	100.00

10. 2011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6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华祥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7.34% 的股权转让给中迅投资。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1 年 4 月 27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131.4150	22.34
2	联德创投	50.0000	8.50
3	浙江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5.95
4	谢育红	150.0000	25.50
5	张华祥	55.1500	9.38
6	包一民	31.2800	5.32
7	吕建伟	28.5000	4.85
8	王文江	25.0800	4.26
9	于敏华	21.4300	3.64
10	戴昕	21.4300	3.64
11	余立刚	17.5200	2.98
12	裴晓光	12.8600	2.19
13	朱剑标	8.5700	1.46
合 计		588.2350	100.00

11. 2011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华祥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3.13%、2.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育红、翁建广。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1 年 12 月 2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131.4150	22.34
2	联德创投	50.0000	8.50
3	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5.95
4	谢育红	168.3850	28.63
5	包一民	31.2800	5.32
6	吕建伟	28.5000	4.85
7	王文江	25.0800	4.26
8	张华祥	25.0000	4.25
9	于敏华	21.4300	3.64
10	戴昕	21.4300	3.64
11	余立刚	17.5200	2.98
12	裴晓光	12.8600	2.19
13	翁建广	11.7650	2.00
14	朱剑标	8.5700	1.46
合 计		588.2350	100.00

12. 201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1510 万元，由谢育红认缴 6.3940 万元，新股东姚勇杰认缴 12.7880 万元，新股东王海生认缴 31.9690 万元，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50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谢育红、王海生、姚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15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3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131.4150	20.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联德创投	50.0000	7.82
3	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5.47
4	谢育红	174.7790	27.34
5	王海生	31.9690	5.00
6	包一民	31.2800	4.89
7	吕建伟	28.5000	4.46
8	王文江	25.0800	3.92
9	张华祥	25.0000	3.91
10	于敏华	21.4300	3.35
11	戴昕	21.4300	3.35
12	余立刚	17.5200	2.74
13	裴晓光	12.8600	2.01
14	姚勇杰	12.7880	2.00
15	翁建广	11.7650	1.84
16	朱剑标	8.5700	1.34
合 计		639.3860	100.00

13. 2012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60.614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60.614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05.5320	20.55
2	联德创投	78.2000	7.82
3	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400	5.47
4	谢育红	273.3560	27.34
5	王海生	50.0000	5.00
6	包一民	48.9210	4.89
7	吕建伟	44.5730	4.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文江	39.2270	3.92
9	张华祥	39.1000	3.91
10	于敏华	33.5180	3.35
11	戴昕	33.5180	3.35
12	余立刚	27.4010	2.74
13	裴晓光	20.1120	2.01
14	姚勇杰	20.0000	2.00
15	翁建广	18.4000	1.84
16	朱剑标	13.4020	1.34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4. 2014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万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5.00%、0.4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卫东、包一民。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3.3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3月24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05.5320	20.55
2	联德创投	78.2000	7.82
3	谢育红	273.3560	27.34
4	包一民	53.6610	5.37
5	徐卫东	50.0000	5.00
6	王海生	50.0000	5.00
7	吕建伟	44.5730	4.46
8	王文江	39.2270	3.92
9	张华祥	39.1000	3.91
10	于敏华	33.5180	3.35
11	戴昕	33.5180	3.35
12	余立刚	27.4010	2.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裴晓光	20.1120	2.01
14	姚勇杰	20.0000	2.00
15	翁建广	18.4000	1.84
16	朱剑标	13.4020	1.34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5. 2014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7.3070 万元，由余立刚、翁建广、王海生、中迅投资分别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1260 元的价格认缴 6.5000 万元、5.5000 万元、36.3000 万元、29.007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余立刚、翁建广、王海生和中迅投资已于 2014 年 9 月缴纳上述增资款项。

2014 年 9 月 22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34.5390	21.77
2	联德创投	78.2000	7.26
3	谢育红	273.3560	25.37
4	王海生	86.3000	8.01
5	包一民	53.6610	4.98
6	徐卫东	50.0000	4.64
7	吕建伟	44.5730	4.14
8	王文江	39.2270	3.64
9	张华祥	39.1000	3.63
10	余立刚	33.9010	3.15
11	于敏华	33.5180	3.11
12	戴昕	33.5180	3.11
13	翁建广	23.9000	2.22
14	裴晓光	20.1120	1.87
15	姚勇杰	20.0000	1.86
16	朱剑标	13.4020	1.24
合 计		1,077.3070	100.00

16. 2014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6930 万元，全部由姚勇杰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的价格认缴；同意王文江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75%、0.91%、0.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惠娣、包一民、鲍纪纲。

同日，王文江分别与鲍纪纲、包一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江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0.91%、0.91%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鲍纪纲、包一民；王文江与罗惠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文江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75%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惠娣。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姚勇杰已于 2014 年 9 月缴纳上述增资款项。

2014 年 10 月 9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34.5390	21.32
2	联德创投	78.2000	7.11
3	谢育红	273.3560	24.85
4	王海生	86.3000	7.85
5	包一民	63.6610	5.79
6	徐卫东	50.0000	4.55
7	吕建伟	44.5730	4.05
8	姚勇杰	42.6930	3.88
9	张华祥	39.1000	3.56
10	余立刚	33.9010	3.08
11	于敏华	33.5180	3.05
12	戴昕	33.5180	3.05
13	翁建广	23.9000	2.17
14	裴晓光	20.1120	1.83
15	罗惠娣	19.2270	1.75
16	朱剑标	13.4020	1.22
17	鲍纪纲	10.0000	0.91
合 计		1,100.0000	100.00

17. 2015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惠娣、张华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75%、3.56%股权转让给翁建广。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1 月 9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34.5390	21.32
2	联德创投	78.2000	7.11
3	谢育红	273.3560	24.85
4	王海生	86.3000	7.85
5	翁建广	82.2270	7.48
6	包一民	63.6610	5.79
7	徐卫东	50.0000	4.55
8	吕建伟	44.5730	4.05
9	姚勇杰	42.6930	3.88
10	余立刚	33.9010	3.08
11	于敏华	33.5180	3.05
12	戴昕	33.5180	3.05
13	裴晓光	20.1120	1.83
14	朱剑标	13.4020	1.22
15	鲍纪纲	10.0000	0.91
合 计		1,100.0000	100.00

18. 2015 年 6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3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翁建广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5.30%股权转让给中迅投资。

同日，翁建广与中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建广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5.30%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迅投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292.8660	26.62
2	联德创投	78.2000	7.11
3	谢育红	273.3560	24.85
4	王海生	86.3000	7.85
5	包一民	63.6610	5.79
6	徐卫东	50.0000	4.55
7	吕建伟	44.5730	4.05
8	姚勇杰	42.6930	3.88
9	余立刚	33.9010	3.08
10	于敏华	33.5180	3.05
11	戴昕	33.5180	3.05
12	翁建广	23.9000	2.17
13	裴晓光	20.1120	1.83
14	朱剑标	13.4020	1.22
15	鲍纪纲	10.0000	0.91
合 计		1,100.0000	100.00

19. 2015 年 6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姚勇杰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2.00%股权转让给中迅投资；同意包一民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马国强。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6 月 12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314.8660	28.62
2	联德创投	78.2000	7.11
3	谢育红	273.3560	24.85
4	王海生	86.3000	7.85
5	包一民	52.6610	4.79
6	徐卫东	50.0000	4.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吕建伟	44.5730	4.05
8	余立刚	33.9010	3.08
9	于敏华	33.5180	3.05
10	戴昕	33.5180	3.05
11	翁建广	23.9000	2.17
12	姚勇杰	20.6930	1.88
13	裴晓光	20.1120	1.83
14	朱剑标	13.4020	1.22
15	马国强	11.0000	1.00
16	鲍纪纲	10.0000	0.91
合 计		1,100.0000	100.00

20. 2015 年 9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海生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7.85% 股权转让给谢育红；同意朱剑标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22% 股权转让给戴昕。

同日，王海生与谢育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海生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7.85%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4.71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育红；朱剑标与戴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剑标将其持有的图维有限 1.22% 的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昕。

2015 年 9 月 18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314.8660	28.62
2	联德创投	78.2000	7.11
3	谢育红	359.6560	32.70
4	包一民	52.6610	4.79
5	徐卫东	50.0000	4.55
6	戴昕	46.9200	4.27
7	吕建伟	44.5730	4.05
8	余立刚	33.9010	3.08
9	于敏华	33.5180	3.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翁建广	23.9000	2.17
11	姚勇杰	20.6930	1.88
12	裴晓光	20.1120	1.83
13	马国强	11.0000	1.00
14	鲍纪纲	10.0000	0.91
合 计		1,100.0000	100.00

21. 2015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图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唯途投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00 元的价格认缴。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唯途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图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图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迅投资	314.8660	26.24
2	唯途投资	100.0000	8.33
3	联德创投	78.2000	6.52
4	谢育红	359.6560	29.97
5	包一民	52.6610	4.39
6	徐卫东	50.0000	4.17
7	戴昕	46.9200	3.91
8	吕建伟	44.5730	3.71
9	余立刚	33.9010	2.83
10	于敏华	33.5180	2.79
11	翁建广	23.9000	1.99
12	姚勇杰	20.6930	1.72
13	裴晓光	20.1120	1.68
14	马国强	11.0000	0.92
15	鲍纪纲	10.0000	0.83
合 计		1,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图维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图维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45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迅投资	314.8660	26.24
2	唯途投资	100.0000	8.33
3	联德创投	78.2000	6.52
4	谢育红	359.6560	29.97
5	包一民	52.6610	4.39
6	徐卫东	50.0000	4.17
7	戴昕	46.9200	3.91
8	吕建伟	44.5730	3.71
9	余立刚	33.9010	2.83
10	于敏华	33.5180	2.79
11	翁建广	23.9000	1.99
12	姚勇杰	20.6930	1.72
13	裴晓光	20.1120	1.68
14	马国强	11.0000	0.92
15	鲍纪纲	10.0000	0.83
合 计		1,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挂牌期间发生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终止挂牌后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一次股份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1. 2016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8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7259”，证券简称为“图维科技”。

2. 公司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0.00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次新增股份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80.00 万元转入股本。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683.3464	29.97
2	中迅投资	598.2455	26.24
3	唯途投资	189.9999	8.33
4	联德创投	148.5800	6.52
5	包一民	124.7559	5.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徐卫东	95.0000	4.17
7	戴昕	89.1480	3.91
8	吕建伟	84.6887	3.71
9	余立刚	64.4119	2.83
10	翁建广	45.4100	1.99
11	姚勇杰	39.3167	1.72
12	于敏华	38.9842	1.71
13	贾晓雯	38.2128	1.68
14	马国强	20.9000	0.92
15	鲍纪纲	19.0000	0.83
合 计		2,280.0000	100.00

（2）2021 年 6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28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420.0000 万股。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次新增股份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40.00 万元转入股本。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30.00
2	中迅投资	897.3682	26.24
3	唯途投资	284.9998	8.33
4	联德创投	222.8700	6.52
5	包一民	216.5590	6.33
6	徐卫东	142.5000	4.17
7	吕建伟	127.0330	3.71
8	余立刚	105.6179	3.09
9	戴昕	95.5263	2.79
10	贾晓雯	76.8192	2.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翁建广	68.1150	1.99
12	于敏华	50.9763	1.49
13	陈燕华	38.1957	1.12
14	马国强	31.3500	0.92
15	鲍纪纲	28.5000	0.83
16	张利娟	3.7500	0.11
17	汪嘉琦	3.7500	0.11
合 计		3,420.0000	100.00

3. 2021 年 7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74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30.00
2	中迅投资	897.3682	26.24
3	唯途投资	284.9998	8.33
4	联德创投	222.8700	6.52
5	包一民	216.5590	6.33
6	徐卫东	142.5000	4.17
7	吕建伟	127.0330	3.71
8	余立刚	105.6179	3.09
9	戴昕	95.5263	2.79
10	贾晓雯	76.8192	2.25
11	翁建广	68.1150	1.99
12	于敏华	50.9763	1.49
13	陈燕华	38.1957	1.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马国强	31.3500	0.92
15	鲍纪纲	28.5000	0.83
16	张利娟	3.7500	0.11
17	汪嘉琦	3.7500	0.11
合 计		3,420.0000	100.00

4. 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202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 441.10 万股股份，由杭州汇图认购 154.10 万股，贾晓刚认购 72.00 万股，陈聪认购 190.00 万股，陈奇认购 15.00 万股，楼向红认购 10.00 万股，价格为 7.31 元/股。

2021 年 9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汇图、贾晓刚、陈聪、陈奇、楼向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1.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26.57
2	中迅投资	897.3682	23.24
3	唯途投资	284.9998	7.38
4	联德创投	222.8700	5.77
5	包一民	216.5590	5.61
6	陈聪	190.0000	4.92
7	杭州汇图	154.1000	3.99
8	徐卫东	142.5000	3.69
9	吕建伟	127.0330	3.29
10	余立刚	105.6179	2.74
11	戴昕	95.5263	2.47
12	贾晓雯	76.8192	1.99
13	贾晓刚	72.0000	1.86
14	翁建广	68.1150	1.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于敏华	50.9763	1.32
16	陈燕华	38.1957	0.99
17	马国强	31.3500	0.81
18	鲍纪纲	28.5000	0.74
19	陈奇	15.0000	0.39
20	楼向红	10.0000	0.26
21	张利娟	3.7500	0.10
22	汪嘉琦	3.7500	0.10
合 计		3861.1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 610 万股股份，由长缆科技认购 200 万股，金投智恒认购 170 万股，杭州卓图认购 130 万股，余杭国投认购 55 万股，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5 万股，价格为 9.07 元/股。

2022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长缆科技、金投智恒、杭州卓图、余杭国投、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700	22.95
2	中迅投资	897.3682	20.07
3	唯途投资	284.9998	6.37
4	联德创投	222.8700	4.98
5	包一民	216.5590	4.84
6	长缆科技	200.0000	4.47
7	陈聪	190.0000	4.25
8	金投智恒	170.0000	3.80
9	杭州汇图	154.1000	3.45
10	徐卫东	142.5000	3.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杭州卓图	130.0000	2.91
12	吕建伟	127.0330	2.84
13	余立刚	105.6179	2.36
14	戴昕	95.5263	2.14
15	贾晓雯	76.8192	1.72
16	贾晓刚	72.0000	1.61
17	翁建广	68.1150	1.52
18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23
19	余杭国投	55.0000	1.23
20	于敏华	50.9763	1.14
21	陈燕华	38.1957	0.85
22	马国强	31.3500	0.70
23	鲍纪纲	28.5000	0.64
24	陈奇	15.0000	0.34
25	楼向红	10.0000	0.22
26	张利娟	3.7500	0.08
27	汪嘉琦	3.7500	0.08
合 计		4,471.1000	100.00

（3）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发行 190.4760 万股股份，由临安城星认购 95.2380 万股，黄山诚开认购 95.2380 万股，价格为 10.50 元/股。

2022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临安城星、黄山诚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 190.47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22.01
2	中迅投资	897.3682	19.25
3	唯途投资	284.9998	6.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联德创投	222.8700	4.78
5	包一民	216.5590	4.65
6	长缆科技	200.0000	4.29
7	陈聪	190.0000	4.08
8	金投智恒	170.0000	3.65
9	杭州汇图	154.1000	3.31
10	徐卫东	142.5000	3.06
11	杭州卓图	130.0000	2.79
12	吕建伟	127.0330	2.73
13	余立刚	105.6179	2.27
14	戴昕	95.5263	2.05
15	临安城星	95.2380	2.04
16	黄山诚开	95.2380	2.04
17	贾晓雯	76.8192	1.65
18	贾晓刚	72.0000	1.54
19	翁建广	68.1150	1.46
20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18
21	余杭国投	55.0000	1.18
22	于敏华	50.9763	1.09
23	陈燕华	38.1957	0.82
24	马国强	31.3500	0.67
25	鲍纪纲	28.5000	0.61
26	陈奇	15.0000	0.32
27	楼向红	10.0000	0.21
28	张利娟	3.7500	0.08
29	汪嘉琦	3.7500	0.08
合 计		4,661.5760	100.00

（4）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杭产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余杭产投。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育红	1,026.0696	22.01
2	中迅投资	897.3682	19.25
3	唯途投资	284.9998	6.11
4	联德创投	222.8700	4.78
5	包一民	216.5590	4.65
6	长缆科技	200.0000	4.29
7	陈聪	190.0000	4.08
8	金投智恒	170.0000	3.65
9	杭州汇图	154.1000	3.31
10	徐卫东	142.5000	3.06
11	杭州卓图	130.0000	2.79
12	吕建伟	127.0330	2.73
13	余立刚	105.6179	2.27
14	戴昕	95.5263	2.05
15	临安城星	95.2380	2.04
16	黄山诚开	95.2380	2.04
17	贾晓雯	76.8192	1.65
18	贾晓刚	72.0000	1.54
19	翁建广	68.1150	1.46
20	余杭产投	55.0000	1.18
21	余杭国投	55.0000	1.18
22	于敏华	50.9763	1.09
23	陈燕华	38.1957	0.82
24	马国强	31.3500	0.67
25	鲍纪纲	28.5000	0.61
26	陈奇	15.0000	0.32
27	楼向红	10.0000	0.21
28	张利娟	3.75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汪嘉琦	3.7500	0.08
合 计		4,661.57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

（五）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与清理情况

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金投智恒	2021年12月，金投智恒与贾晓刚、谢育红签订《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金投智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贾晓刚、谢育红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具体包括：（1）若图维科技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实现IPO，金投智恒有权要求贾晓刚、谢育红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2）若金投智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图维科技股份的，贾晓刚、谢育红有义务以不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竞买并支付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费用的50%。	2023年12月8日，各方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且不可恢复。
2	余杭国投、余杭产投	2022年11月，余杭国投、余杭产投与贾晓刚签订《协议书》，约定余杭国投、余杭产投享有分红补偿权，具体包括：（1）如图维科技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且余杭国投、余杭产投每年从图维科技获得的分红款低于其投资金额的8%时，由贾晓刚负责补足；（2）在贾晓刚履行分红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余杭国投、余杭产投全权委托贾晓刚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	2023年12月15日，各方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书》终止，且不可恢复。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3	长缆科技	2021 年 12 月，长缆科技与图维科技及贾晓刚、谢育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长缆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贾晓刚、谢育红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具体包括：（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预期为 3500 万元，若未能达到或超过预期，长缆科技与图维科技及贾晓刚、谢育红须在后续合作收益中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让渡，但不改变本次投资定价；（2）如图维科技发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等特定情形，则长缆科技有权要求贾晓刚、谢育红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3）如与长缆科技同一轮的其他投资人和未来不高于长缆科技入股价格的其他投资人享有优于该协议项下长缆科技所享有权利的，长缆科技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4）长缆科技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公司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出现在合作期限内未能实现上市等特定情形的，则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24 年 1 月 12 日，各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第（3）项条款责任主体由图维科技及贾晓刚、谢育红变更为贾晓刚、谢育红，并且第（3）项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但适用前述第（4）项效力恢复条款； 2024 年 1 月 26 日，各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第（1）项条款责任主体由图维科技及贾晓刚、谢育红变更为贾晓刚、谢育红。

2.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长缆科技	贾晓刚、谢育红	（1）各方综合考虑行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战略协同性等各项因素，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商业计划书》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不超过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公司及贾晓刚、谢育红预期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则测算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若未能达到、或超过预期，贾晓刚、谢育红或长缆科技须在后续合作收益中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让渡，但不改变本次投资定价。 （2）贾晓刚、谢育红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或未来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或与本轮增资相关的其他有效协议项下，公司本轮其他投资人或未来不高于长缆科技本次增资价格的其他投资人均不享有较长缆科技在本次增资所享有的投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或更优权

特殊投资权利享有方	义务承担方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利；如公司本轮其他投资人和未来不高于本次增资价格的其他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或保护性条款或该等条款优于本协议项下长缆科技所享有的权利的，则长缆科技也自动享有前述更优条件或更优权利。 上述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上述最优惠待遇特别保护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仍按下述第（4）项第二段执行。 （3）如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缆科技可以要求贾晓刚、谢育红回购。贾晓刚、谢育红须按长缆科技的书面要求回购长缆科技因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款=长缆科技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即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长缆科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按年投资回报率 6% 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期限自长缆科技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项之日起至贾晓刚、谢育红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股权价款之日）-投资期内累计分红。贾晓刚、谢育红应于长缆科技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实质性的回购程序，并在收到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给长缆科技。贾晓刚、谢育红未在长缆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长缆科技支付违约金。 如因公司、贾晓刚、谢育红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以及与长缆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项下的保证及承诺、义务和责任，并给长缆科技造成重大损失的（此处重大损失是指对长缆科技造成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长缆科技亦有权要求贾晓刚、谢育红按照前款规定回购长缆科技因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 （4）长缆科技就本次增资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公司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且长缆科技有义务按照公司辅导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公司未通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或未能向证监会或深圳（上海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申请审核终止、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公司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上市申请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注册/核准后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发行上市的，自前述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长缆科技就本次增资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条款（回购条款等）自动恢复效力，长缆科技有权继续要求公司、贾晓刚、谢育红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

经逐条比对《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投资方的回购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回购义务方回购能力

2021 年 12 月，长缆科技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9.07 元/股，投资款共计 1,814 万元。如长缆科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张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款项支付，应支付不超过 2,381.46 万元。

如股东主张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自有存款、对外借款、出售其个人及家庭所有房屋产权，以及在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形式履行回购义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贾晓刚、谢育红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如执行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除长缆科技享有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外，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缆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该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该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1257Q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图维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24607L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新图维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

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基电力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92283U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华基电力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电力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测绘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公司子公司香港新联网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载明，香港新联网的业务性质为“技术研发服务和成果转让、系统集成、商品贸易、投资、商务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是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图维科技	(浙)JZ 安许证字[2013]012665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图维科技	4-3-00339-2012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30 年 4 月 22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图维科技	D33308385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图维科技	D23342035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 年 11 月 16 日
5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图维科技	乙测资字 33504901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基电力	D333316954	施工劳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 年 5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1. 香港新联网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新联网系新图维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New Grid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74534265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6 楼 604 室（Rooms 604, 6th Floor,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拓展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如下许可备案文件：

2022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境外备[2022]第 36 号《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图维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8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新图维上述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 香港新联网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新联网存在 2 起不合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新联网须于原公司秘书卓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辞任公司秘书及香港联易达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获委任为公司秘书后的 15 日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香港新联网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有逾期交付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的情况，不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 652(1)及(2)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鉴于香港新联网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提交更改手续且未收到公司注册处的处罚，香港新联网逾期交付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的情况不属重大不合规的情况。

（2）香港新联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免除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的特别决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其特别决议，有逾期交付该特别决议的情况，不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1)(g)及(2)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鉴于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新联网无须举行周年成员大会、香港新联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公司注册处存档手续且未收到公司注册处的处罚，香港新联网逾期交付该特别决议的情况不属重大不合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新联网不存在其他不合规或被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初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22 年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除计量仪器）（生产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F 幢 205 室）；服务：软件、机电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承接建筑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具体详见《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设施承装；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3 年 3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图维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维科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贾晓刚、谢育红。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迅投资	2011年4月2日	229.79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贾晓刚持股54.74%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图福德	2023年10月16日	6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贾晓刚、谢育红合计持股100%
3	唯途投资	2015年9月21日	600.00	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图福德持有0.3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汇图	2021年8月23日	1,126.47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福德持有0.1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杭州卓图	2021年11月23日	1,183.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福德持有0.0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6	杭州师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育红持股40.00%并担任董事长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中迅投资、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杭州卓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晓刚、谢育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晓雯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鲍纪纲，合计持有公司 5.39%股份。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贾晓刚（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育红（董事兼副总经理）、余立刚（董事兼副总经理）、包一民（董事）、王绪强（独立董事）、刘树浙（独立董事）、丁剑（独立董事）、沈奇（监事会主席）、张志军（监事）、吴成才（职工监事）、姜侃伦（董事会秘书）、钮家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贾晓刚、谢育红、包一民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1	余立刚	330106197301*****	杭州市西湖区
2	王绪强	330106196309*****	杭州市西湖区
3	刘树浙	330121195711*****	杭州市拱墅区
4	丁 剑	332526198510*****	杭州市西湖区
5	沈 奇	330102198611*****	杭州市拱墅区
6	张志军	332527198710*****	杭州市余杭区
7	吴成才	612524198606*****	杭州市西湖区
8	姜侃伦	330122198604*****	杭州市余杭区
9	钮家琦	330106198911*****	杭州市西湖区

（2）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大纶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余立刚担任董事（已于 2006 年 11 月吊销）
2	浙江明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包一民持股 2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展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包一民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一民担任董事
5	普度新媒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包一民配偶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一民持股 10.00%
6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担任董事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担任独立董事
8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担任独立董事
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10	杭州远方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88.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海南浙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8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浙江棠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运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腾扈（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5	链析（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4%
16	餐控（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5%
17	誉翰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5%
18	杭州趣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近亲属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双润（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持股 99.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汉博院（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持股 51.00%
2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丁剑担任高级合伙人
2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担任独立董事
23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担任独立董事
2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剑担任独立董事
25	杭州有为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独立董事
27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独立董事
28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外部董事
29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30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31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独立董事
32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	监事张志军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3	杭州初宇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姜侃伦近亲属持股 21.98%并担任董事
34	ACE Entertainment LLC.	高管姜侃伦近亲属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35	珠海睿泰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姜侃伦近亲属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晓至（杭州）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姜侃伦近亲属持股 40.00%
37	昆明龙在田实业有限公司	高管姜侃伦近亲属持股 40.00%
38	杭州众德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鲍纪纲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39	永康市金鹰科技有限公司	鲍纪纲近亲属持股 60.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武义晨安杯业有限公司	鲍纪纲近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6. 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鲍纪纲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	黄强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3	汪嘉琦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4	高雪飞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5	杭州益盛工贸有限公司	贾晓刚曾持股 70.0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永康市金发工贸有限公司	鲍纪纲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浙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8	浙江凤凰云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一民曾持股 47.14%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并于 2021 年 5 月退股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胜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参股子公司广州图维 65.00%股权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	88.82	51.41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主要从事提供建筑物清洁、装卸搬运服务及销售五金产品、金属工具、防火防堵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标牌安装、工井开闭、抽水清理、设备运输等辅项工作，采购金额分别为 51.41 万元和 88.8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1.72%和 3.73%，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采购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	14.6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综合交通、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电力管线的数字化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9 万元和 12.45 万元，占数字化服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和 0.11%，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贾晓刚、谢育红	200.00	2023/2/28-2027/2/24	保证	连带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面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13	4.22
临海源通管道清理服务部	应付账款	-	9.09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387.61 万元和 361.13 万元。

5. 比照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4.08%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聪，曾持有新图维 46.00%股权并于 2021 年 5 月转让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聪持有上海永锦 30.50%股份并

担任上海永锦董事。同时，陈聪为上海永锦实际控制人陈永仁之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陈聪、上海永锦参照关联方披露。

上海永锦主要从事电力电缆附件、电力安全工具及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电线电缆及安全工具，并可为客户提供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体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市区县电网系统客户。

（1）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和销售资产智能化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永锦	资产智能化产品	120.71	1.53%	398.68	6.57%
	资产数字化服务	1.51	0.01%	109.92	0.92%
合计		122.22	-	508.60	-

注：占比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永锦销售接地箱、局放在线监测系统智能化产品及提供内外网接地箱转入内网等技术服务，其中，资产智能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68 万元和 120.7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57%和 1.53%；资产数字化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92 万元和 1.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92%和 0.01%。

公司向上海永锦销售的资产智能化产品和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按照生产的原材料、人工、外购服务等成本，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公司向上海永锦销售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永锦	材料类采购	-	-	0.13	0.01%
合计		-	-	0.13	-

注：占比为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永锦采购数据分析、数据校准等服务和五金配件等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13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对公司采购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海永锦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永锦	应收账款	429.29	732.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04	70.1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并预

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以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育红与贾晓刚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房产。

（二）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图维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5997号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10,6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年5月5日	抵押（注）

注：2024年1月4日，新图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0120200467-2024年余杭（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期间，新图维以其拥有的坐落在浙江省杭州市闲林街道联荣村，权证编号为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599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提供最高额为1,196.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图维科技	37561981	9	203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		图维科技	7381948	42	2031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3		图维科技	74610134	42	2034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4		图维科技	74606284	9	2034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5		新图维	39616668	9	2030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华基电力	15755371	37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远距离进行目标管线全特征分析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08 1 0116726.6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发明	受让取得
2	一种电缆相位分析识别方法及其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09 1 0147642.3	2013 年 8 月 7 日	2009 年 6 月 11 日	发明	受让取得
3	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确测温技术和装置	新图维	ZL 2011 1 0056255.6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发明	受让取得
4	一种抗干扰天线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3 1 0057771.X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发明	受让取得
5	内置环形支架测温装置	新图维	ZL 2012 1 0151506.3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	发明	受让取得
6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斜口切面管孔封堵装置及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1 1 0053858.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7	一种基于耦合的非接触式温度测量系统及其测量方法	图维科技、浙江大学	ZL 2011 1 0440878.3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8	带温度修正的电缆测温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2 1 0161870.8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可拆装井盖起吊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1 1 0083618.5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1 年 4 月 2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0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器谐振取电的直流源	图维科技、浙江大学	ZL 2013 1 0206669.1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1	一种基于非闭合电流互感器的取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图维科技、浙江大学	ZL 2013 1 0624413.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2	一种地下电缆工井内部空间的立体化表示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5 1 0002965.9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3	一种基于电容传感非接触信号的输入或检出的方法和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2 1 0236190.8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4	带绝缘套的高压电缆接头附件及其红外测温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3 1 0644197.8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电流互感器取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14 1 0121363.0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6	用于确定同一条电缆两端的信号图的创建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5 1 0004547.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7	双通道空间图片同步显示及控制方法及其实现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14 1 0021632.6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8	基于声信号统计特征的挖掘器械识别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5 1 0788022.3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19	一种基于电磁检测的电缆防沉降位移监测方法及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550916.4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0	一种地表图像与地下空间图像实时叠加的方法和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262776.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1	一种深埋地下管线非开挖精确定位方法和仪器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905661.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2	一种电缆属性及敷设占位信息现场采集的方法和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481879.6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3	基于分布式电容检测技术的封铅破损检测装置及方法	新图维	ZL 2021 1 0504370.9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4	一种绕包型电缆取电装置	新图维	ZL 2022 1 0169510.6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5	一种位移电子标签及电缆位移检测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22 1 0170833.7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6	一种基于超声波测距的电缆充油终端油位检测系统及方法	新图维	ZL 2021 1 0772506.4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7	一种电缆附件搪铅开裂在线检测系统及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939317.1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8	一种地下电缆探测装置及钻探一体设备的制作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22 1 0633119.7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29	基于信号耦合技术的封铅连通检测装置及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21 1 0258036.X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0	高压电缆铠装接地状态在线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新图维	ZL 2022 1 1082029.X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1	管道定位的方法和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2 1 1091754.3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2	电缆位移的检测方法、设备和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2 1 1555358.1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3	一种电缆局放监测设备及方法	新图维	ZL 2021 1 1407197.7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4	一种封铅阻抗交流测量系统和方法	新图维	ZL 2023 1 0921222.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5	一种线缆接头封铅检测装置及方法	新图维	ZL 2021 1 1405262.2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6	一种电缆接头谐振式互感局放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新图维	ZL 2019 1 0156572.1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7	一种电力设备箱低功耗红外测温 AI 识别监控系统	新图维	ZL 2021 1 1211656.4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8	柔性 PCB 板差分感应线圈及安装方法	新图维	ZL 2016 1 0965368.0	2024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39	一种基于透镜组的隧道沉降报警系统及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22 1 0442229.5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0	一种综合的局放监测方法	新图维	ZL 2016 1 0766434.1	2024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1	一种半导电带及半导电带在高压电缆接头内的绕包方法	图维科技	ZL 2018 1 0049588.8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2	一种高压电缆局部放电信号强度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新图维、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发展分公司	ZL 2020 1 1094704.1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发明	申请取得
43	一种基于漏磁检测技术的直流电机转速测量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4 2 0405061.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综合的局放监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16 2 0988357.X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自取电式感应环流监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6 2 0987582.1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6	一种电缆电流、导体温度、内置局放一体化监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6 2 0985386.0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一种智能台区识别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6 2 0985390.7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一种内置式局放监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16 2 0987153.4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柔性 PCB 板差分感应线圈	新图维	ZL 2016 2 1157319.6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远距离电子标签及远距离电子标签监测管理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16 2 0897701.4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网状矩阵式电缆接头橡胶层温度场监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7 2 0360873.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一种电缆接头内部信号采集防水隔压系统	新图维	ZL 2017 2 0360886.X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内置式甚高频局放检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17 2 0361165.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一种网状差分式电缆接头局放检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7 2 0361155.7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一种基于电流互感器的自动匹配谐振取电直流源	图维科技	ZL 2018 2 0052875.X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一种半导体带	图维科技	ZL 2018 2 0085055.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一种高压电缆接头局放检测定位仪	图维科技	ZL 2018 2 0370856.1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一种超高频电子标签	图维科技	ZL 2018 2 1542778.5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一种电缆接头局放检测电容传感器	新图维	ZL 2018 2 0888558.1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一种新型电缆铜壳结构	新图维	ZL 2018 2 1543567.3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一种免维护环流终端监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18 2 1541878.6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62	一种可拆卸电磁感应夹钳	图维科技	ZL 2019 2 0191890.7	2020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终端头搪铅脱落检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9 2 1838470.X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一种电缆识别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9 2 0851311.7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5	一种高频电流互感器	新图维	ZL 2019 2 1655142.6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6	多功能智能高压电缆接地箱	新图维	ZL 2019 2 2371608.6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利用电磁反射腔体局放检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9 2 1824691.1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一种开环式夹钳及电缆识别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19 2 1901160.8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9	一种电缆连接铜块	新图维	ZL 2019 2 2371585.9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一种利用磁效应的局放检测用信号采集装置、系统	新图维	ZL 2019 2 1883204.9	2021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一种地下电缆时间同步装置及故障定位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0 2 0213509.5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2	一种光纤无源高压电缆环流检测系统	新图维	ZL 2020 2 1255269.1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缆接头搪铅损坏检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20 2 2881693.3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一种高压电缆降温涵道	新图维、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 2020 2 1867131.7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75	一种高压电缆动态增容系统	新图维、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 2020 2 1867138.9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利用电磁波穿透效应的电缆接头搪铅损坏检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20 2 2990993.5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一种电缆沉降报警装置	图维科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ZL 2021 2 128201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一种无源高压电容器容量在线监测系统	新图维	ZL 2020 2 303223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9	一种接地箱	新图维	ZL 2021 2 2071996.3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0	一种地下管线沉降位移监测装置	新图维	ZL 2021 2 2255147.3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一种电缆测温环	新图维	ZL 2021 2 2909207.9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一种基于取电的线缆接头测温装置	新图维	ZL 2021 2 2925953.7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一种护层电压监测接地箱	新图维	ZL 2021 2 3201018.2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84	一种探测地下金属管道方位的探钻及探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22 2 0768713.2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5	一种基于耦合的非接触式电阻和电感检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22 2 1472151.3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6	一种分布式触发型电缆故障定位装置及系统	图维科技	ZL 2022 2 1549791.X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7	一种即时授权管控型线孔封堵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22 2 1782597.6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8	一种地下管线位移检测系统	新图维	ZL 2021 2 2925176.6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9	一种电缆接头绝缘击穿故障监测装置	图维科技	ZL 2022 2 0773176.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0	电子标签	图维科技	ZL 2015 3 0159014.3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1	增强型电子标签	图维科技	ZL 2016 3 0394094.5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2	开环式夹钳	图维科技	ZL 2019 3 0561792.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3	综合智能监控箱	新图维	ZL 2021 3 0353703.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严海林、贾晓刚、朱莉琴受让取得，已于 2011 年 2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手续；第 2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严海林、贾晓刚、朱莉琴受让取得，已于 2011 年 3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手续；第 3 项发明专利系新图维自公司受让取得，已于 2015 年 6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第 4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中迅投资受让取得，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第 5 项发明专利系新图维自公司受让取得，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图维科技	发明	美国	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确测温技术和装置	US9304047 B2	2016 年 4 月 5 日	申请取得
2	图维科技	发明	日本	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确测温技术和装置	特许第 5871941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3	新图维	发明	印度	一种电缆接头谐振式互感局放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539471	2024 年 5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	新图维	发明	欧洲	一种电缆接头谐振式互感局放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EP3923004	2022 年 11 月 9 日	申请取得
5	新图维	发明	香港	一种电缆接头谐振式互感局放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HK400581 85	2023 年 3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双桥图文管理软件 V2.0	图维科技	2006SR 11203	2006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图维电网线路 GIS 管理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07SR 19789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	图维电力自助系统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0SR 008727	2010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4	电缆信息标准化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图维科技	2011SR 086387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	图维电力设施基础数据库电缆调查和维护软件 V4.0	图维科技	2013SR 022699	2013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	图维电缆调查技术远程支持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 008644	2015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采编版软件 V6.0	图维科技	2014SR 197176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	图维电缆调查现场数据采集安卓版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 019682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9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建库版软件 V6.0	图维科技	2015SR 024511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图维电缆数据调查和更新查询版软件 V6.0	图维科技	2015SR 029753	2015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1	图维地图服务软件 V2.0	图维科技	2015SR 043148	201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2	图维电缆调查现场数据采集视窗版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 044677	2015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	图维电缆数字化巡检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044674	2015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4	图维电缆状态监测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044430	2015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5	华基电缆探测工程管理软件 V1.3	华基电力	2015SR070166	2015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6	图维电缆数据质量检查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5SR040790	201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7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采编工具软件 V6.2	图维科技	2016SR171516	201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8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检查工具软件 V2.0	图维科技	2016SR171525	201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9	新图维局放分析算法软件 V1.0	新图维	2017SR244292	2017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新图维局放分析界面软件 V1.0	新图维	2017SR244370	2017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1	PMS 数据治理对接程序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7SR344622	2017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2	PMS 数据转换工具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7SR344612	2017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3	PMS 数据全量检查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7SR357782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4	新图维电缆运行状态数据管理及分析软件 V1.0	新图维	2018SR234525	2018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5	图维采编软件与 PMS 软件数据对比工具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8SR420852	201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6	图维 PMS 数据治理软件服务端 Java 版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18SR421543	2018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7	图维电力电缆及通道数据库平台 V1.0	图维科技	2019SR0626038	2019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8	电网资源数据采集过程管控工具手机端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0SR0215157	202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9	基于图形计算的 AI 数据管理工具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0SR0227956	202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30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采编工具 Java 版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0SR0233371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31	电网资源数据采集过程管控工具 PC 端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0SR0239920	202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2	新图维电缆全息感知智能诊断软件 V1.0	新图维	2021SR0276624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3	新图维电缆载流量动态增容分析软件 V1.0	新图维	2021SR0276623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4	配电电网资源数据异动维护工具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1SR0382085	2021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35	电缆工井三维建模工具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1SR0526711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36	图维支撑多协议的配网保护级联通讯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1SR1487954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37	图维电网资源数据维护采集手机端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1SR2040574	2021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38	电力监测数据分析诊断软件 V1.0	新图维	2022SR0889927	2022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39	图维科技边缘物联计算装置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2SR1576267	2022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40	电缆防外破管理应用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2SR1627773	2022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41	电缆及通道规划设计辅助应用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3SR0472476	2023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42	图维科技配网电缆态势感知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3SR1383172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43	图维科技分布式输配电保护信号处理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3SR1639504	2023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44	配电电缆巡视应用软件 V1.0	图维科技	2023SR1728655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45	工程管理系统 V1.0	图维科技	2023SR1728795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申报基准日，图维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陀螺仪、电缆测量装置、无人机、彩屏智能管线仪、定位仪、微型陀螺仪、管线定位仪、全站仪等。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图维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297.49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利息；受限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93.67 万元，受限原因为背书等未终止确认之应收票据。

除上述受限事项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租赁面积 200 m² 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图维科技、新图维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408、409、410、411、412	1,990.69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图维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509 室	335.73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3	杭州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图维科技、新图维	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F 幢 201-205 室、411 室	2,160.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新图维

新图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法律现状

新图维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2460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4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晓刚，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新图维 4,050 万元出资额，占新图维注册资本的 100%。

（2）新图维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新图维的设立

新图维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系由图维有限、陈聪、林祖良分别出资 1,020 万元、900 万元、8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图维有限与陈聪、林祖良共同制定了《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图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图维有限以专利技术出资 1,020 万元，陈聪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林祖良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准予设立（2015）第 110989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登记新图维，新图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有限	1,020.00	51.00
2	陈 聪	900.00	45.00
3	林祖良	80.0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2 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武资评字（2015）第 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图维有限向新图维出资的专利技术价值合计为 1,056 万元，其中“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准测温技术和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056255.6）评估价值为 1,003 万元，“内置环形支架测温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219710.X）评估价值为 5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6 月 26 日，新图维分别收到陈聪、林祖良的投资款 900 万元、80 万元。

2015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内置环形支架测温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219710.X）专利权人已由图维有限变更至新图维。

201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一种基于射频技术的电缆接头精准测温技术和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056255.6）专利权人已由图维有限变更至新图维。

②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7日，新图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同日，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与新图维、图维科技、陈聪、林祖良签订《让利性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7年3月28日，新图维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1,020.00	46.36
2	陈 聪	900.00	40.91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9.09
4	林祖良	80.00	3.64
合 计		2,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17年4月7日，新图维收到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00万元。

③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新图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祖良将其持有的新图维20万元、20万元、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聪、徐伟、图维科技。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新图维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8年9月29日，新图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1,060.00	48.18
2	陈 聪	920.00	41.82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9.09
4	徐 伟	20.00	0.91
合 计		2,200.00	100.00

④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图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图维 106 万元、2 万元、9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图维科技、徐伟、陈聪。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新图维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20 年 4 月 8 日，新图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1,166.00	53.00
2	陈 聪	1,012.00	46.00
3	徐 伟	22.00	1.00
合 计		2,200.00	100.00

⑤202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图维科技与陈聪、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聪、徐伟将其持有的新图维 1,012 万元、22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维科技。

2021 年 5 月 18 日，新图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5 月 20 日，新图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2,200.00	100.00
合 计		2,200.00	100.00

⑥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5月24日，新图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图维增加注册资本1,850万元，全部由股东图维科技认缴。

2021年5月28日，新图维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4,050.00	100.00
合 计		4,050.00	100.00

2. 华基电力

华基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数字化技术服务。

（1）法律现状

华基电力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11392283U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4幢408室，法定代表人为余立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电力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测绘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承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华基电力1,000万元出资额，占华基电力注册资本的100%。

（2）华基电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华基电力的设立

华基电力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系由图维有限、余立刚分别认缴出资510万元、49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9日，图维有限与余立刚共同制定了《浙江华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基电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图维有限以货币出资510万元，余立刚以货币出资490万元。

2014年9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余）准予设立（2014）第095934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登记华基电力，华基电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有限	510.00	51.00
2	余立刚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华基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立刚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均为 0）分别转让给王琴萍、张志军、张达文、孙朝平、王党峰、董泽民、王辉、王峰、甘田、谢博、张志强、陈俊、黄洪伟、曹俊岳、鲁晓平、杨勇、陈海延、王娟娟、胡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4 月 14 日，华基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有限	510.00	51.00
2	余立刚	140.00	14.00
3	王琴萍	50.00	5.00
4	张志军	20.00	2.00
5	张达文	20.00	2.00
6	孙朝平	20.00	2.00
7	王党峰	20.00	2.00
8	董泽民	20.00	2.00
9	王 辉	20.00	2.00
10	王 峥	20.00	2.00
11	甘 田	20.00	2.00
12	谢 博	20.00	2.00
13	张志强	20.00	2.00
14	陈 俊	20.00	2.00
15	黄洪伟	20.00	2.00
16	曹俊岳	1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7	鲁晓平	10.00	1.00
18	杨 勇	10.00	1.00
19	陈海延	10.00	1.00
20	王娟娟	10.00	1.00
21	胡 跃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2 日，华基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立刚、董泽民、甘田、胡跃、张志军、张达文、孙朝平、鲁晓平、陈海延、黄洪伟、张志强、曹俊岳、王辉、谢博、王党峰、王峥、王娟娟、杨勇、陈俊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 1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图维有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图维有限与余立刚、董泽民、甘田、胡跃、张志军、张达文、孙朝平、鲁晓平、陈海延、黄洪伟、张志强、曹俊岳、王辉、谢博、王党峰、王峥、王娟娟、杨勇、陈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泽民、甘田、胡跃、张志军、张达文、孙朝平、鲁晓平、陈海延、黄洪伟、张志强、曹俊岳、王辉、谢博、王党峰、王峥、王娟娟、杨勇、陈俊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 2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维有限，余立刚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 14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0）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图维有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华基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有限	950.00	95.00
2	王琴萍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④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9日，华基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琴萍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45万元、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图维科技、余立刚。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52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9年9月19日，华基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995.00	99.50
2	余立刚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④202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2日，华基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立刚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图维科技。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华基电力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64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21年11月16日，华基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图维科技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香港新联网

香港新联网系新图维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披露香港新联网的基本情况。

4. 广州图维

广州图维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面向南方电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图维科技持有广州图维2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图维于2022年1月7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9JRH6L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77号104铺（部位：A4），法定代表人为李国红，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

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图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合胜和（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65.00
2	图维科技	210.00	35.00
合 计		600.00	100.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HDXS1-2112047-LB02 -内置式电缆运行绝缘 评估及状态诊断装置 材料采购合同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内置式电缆 运行绝缘评估及 状态诊断装置材 料	1,000.00	正在 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杭州广卓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运行管理系 统、综合控制器等	1,000.00	正在 履行
3	采购合同	杭州巨骐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局部放电在 线监测装置	941.98	履行 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 限公司杭州科技 发展分公司	销售气体喷雾装 置辅材	900.00	正在 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 限公司杭州科技 发展分公司	销售高压电缆局 放在线监测装置	800.00	正在 履行
6	框架采购协议	浙江富力达泛在 物联网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高压电缆局 放在线监测系统	742.96	履行 完毕
7	技术服务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 有限公司沈阳供 电公司	提供电缆数据采 集、运维服务并建 设配电电缆精益 化管理应用系统	672.97	正在 履行
8	采购合同	广州德昊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局部放电在 线监测装置	647.77	履行 完毕
9	框架采购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 限公司杭州科技 发展分公司	气体喷雾装置辅 材	600.00	正在 履行
10	物资采购合同	绍兴建元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局放在 线监测装置	520.00	履行 完毕
11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 同	宁波永耀电力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普通智能型 高压电缆直接接 地箱、普通智能型 高压电缆保护接 地箱	500.00	履行 完毕
12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	浙江大有实业有 限公司	销售内置式电缆 局放监测及测温 装置	495.00	履行 完毕
13	货物采购合同	浙江启明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电力 安装公司	销售电缆本体在 线检测装置	436.80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4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一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I标段管线搬迁工程电力非开挖管线精探技术服务合同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地下管线综合物探服务	430.05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423.36	履行完毕
16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辅项工作技术服务	419.13	正在履行
17	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管线精探	414.72	正在履行
18	国网鞍山供电公司配电网精益化提升专项治理数据挖掘软件采购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数据挖掘软件	407.00	正在履行
19	自动化分公司电缆及通道普查服务合同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自动化通道普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400.00	正在履行
20	物资采购合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400.00	履行完毕
21	物资框架采购合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4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单笔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杭州明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摄像机、服务器等产品	124.00	履行完毕
2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QRR 系统集成配套装置、QRR 自启动防火组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杭州方贸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	淄博市中大道（南京路花山路段）综合管廊一通风照明排水电源等附属设施采购合同	济南鑫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箱变、低压电缆等	297.10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泰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91.70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量为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存量电缆通道数据普查服务	162.90	履行完毕
7	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德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电子化移交数据录入、匹配关联、编码定义技术服务工作	148.00	履行完毕
8	外协服务合同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10kV 线路运维等外业服务工作	142.18	履行完毕
9	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祥振枫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电缆轨迹和基础数据，定位通道走向、电缆井基础数据、隐患排查、标识标牌安装等外业服务	130.00	履行完毕
10	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中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辅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辅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杭州五维测绘有限公司	提供辅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0 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2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由贾晓刚、谢育红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5 月 6 日，新图维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编号为 3301102023A21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将坐落于闲林街道联荣村的一宗土地出让给新图维，土地面积为 10,624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196 万元。

（2）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图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诚博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建设施工服务	11,166.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新图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2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	新图维	工程咨询合同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套城市地下电缆网安全运行智能感知设备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45.43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与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3.99 万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4.71 万元，应收杭州西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9.00 万元，应收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6.00 万元，应收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押金保证金 5.36 万元，应收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18 万元，其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仪器押金 10.05 万元，应付李小龙报销款 1.26 万元，应付杭州第一技师学院奖励金 1.10 万元，应付潘向明往来款 1.00 万元，应付张亮电子保证金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7月，鉴于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2年12月，鉴于公司股份转让及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3年3月，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4年6月，鉴于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

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贾晓刚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2 名，由谢育红、余立刚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姜侃伦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钮家琦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4 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贾晓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育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包一民	董 事
5	王绪强	独立董事
6	刘树浙	独立董事
7	丁 剑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沈 奇	监事会主席
2	张志军	监 事
3	吴成才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姜侃伦	董事会秘书
2	钮家琦	财务总监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者；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者；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贾晓刚、谢育红、余立刚、包一民、王绪强（独立董事）、刘树浙（独立董事）、丁剑（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沈奇、张志军、吴成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贾晓刚（总经理）、谢育红（副总经理）、余立刚（副总经理）、姜侃伦（董事会秘书）、钮家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图维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新图维	15%	15%
华基电力	20%	20%
新联网[注]	8.25%	8.25%

注：香港新联网系境外企业，根据境外当地政策，对于利润低于 200 万港元的企业按 8.2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22330053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图维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2033001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新图维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2333007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新图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华基电力满足上述相关规定，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	218.92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2〕99 号）
2	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政府补助	133.41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园（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1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第一批场地租金补助及 2021 年下半年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执行期到期项目补助资金》（杭科（创）管〔2022〕10 号）
3	研发项目资金	130.01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9 号）
4	数字经济项目资金	85.75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第一批数字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80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61号）
7	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	20.00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2021 年第三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余科〔2022〕2号）
8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	2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93号）
9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6.9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细则）、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总则））
10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资金	16.39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2〕43号）
11	一季度开门红	1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76号）
12	房屋租金减免	8.02	杭州市余杭财政局《2022 年度未来科技城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项目》
13	稳岗补贴	6.3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费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14	扩岗补贴	5.7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
2023 年度			
1	科技局补贴	133.24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36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5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7号）
2	楼宇经济政策补助	99.67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3〕69号）以及说明性文件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3	2023 年余杭区企业资质升级项目奖励资金	6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企业资质升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1 号）
4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	6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楼宇（总部）经济项目预拨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2〕99 号）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7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余科〔2023〕15 号）
7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信息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2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信息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6 号）
8	见习补贴	18.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9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	1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2〕76 号）
10	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9.48	余杭区科技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47 号）、余杭区科技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3〕36 号）
11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	8.00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4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从事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图维科技目前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16SH21E32176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图维科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管线测绘服务（含管线探测、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建模展示交互服务）；电缆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含电缆检测仪、内置式电缆接头导体测温系统及相关非计量许可的电缆监控装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分支机构见附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25年2月2日。

新图维目前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16SH21E32176R2M-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新图维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电缆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含电缆检测仪、

内置式电缆接头导体测温系统及相关非计量许可的电缆监控装置）的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3. 环境保护合法性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认证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图维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H23Q32617 R4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图维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3ITSM00 26R2NW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8 日
图维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123110038R2 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8 日
图维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标 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30 020201311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图维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H23S31853 R4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图维科技	能力成熟度模型 集成开发模型 2.0 版本的 5 级评估 (CMMI 证书)	/	上海速传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图维科技	企业信用等级证 书(AAA 级)	3324050007	浙江中瑞江南信 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新图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6SH23Q32617 R4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新图维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H23S31853 R4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新图维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9821IP03558R0 M	中审（深圳）认 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新图维	企业信用等级证 书(AAA 级)	3324050008	浙江中瑞江南信 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 产品质量守法性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8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图维科技、华基电力和新图维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晓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图维科技已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图维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郭政杰